

两会特刊 05

# 法治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

法制日报

星期三  
2018年3月14日

方燕代表建议 放宽收养数量限制

本组记者周斌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方燕代表近日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建议,修改收养法,放宽收养人可收养数量和被收养人的年龄限制等。

对于收养数量的规定,方燕建议修改为:收养人可以收养多名子女,但收养子女数量应符合当地计划生育政策,且应证明收养人具备相应能力等。

对于收养法规定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这一规定,方燕认为,14岁到18岁之间的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一旦面临变故可能因欠缺收养法保护而受到伤害,建议对孤儿、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等4类人员,将年龄放宽到18岁。

与知识产权案件数量高速增长成正比的是案件的疑难程度。在“互联网+”背景下,随着新技术新业态出现,新型商业模式出现,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包含更高的技术“含金量”和利益争夺。在重审案件中,这些案件既是审判工作的新挑战,也是法院办案能力的“试金石”。

“全省法院把握知识产权司法政策,通过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类案指导,运用专家资源,用好专业法官会议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司法能力。特别是在确定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力求准确反映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相应市场价值,充分考虑维权成本,加大侵权制裁力度,努力实现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双重效果。”董开军说。

段贤贵 摄

shifanwen@126.com

校对:张宇军  
编辑:余高岳  
责编:余高岳

# 知识产权保护“活字典”

《新时代》两会人物

□ 本报记者 张维

在未见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之前,对他最深刻的印象,是来自于此前的传闻:“31岁就做了博士生导师。”

3月7日,见到他本人时,虽然对他应对各种问题的自如早有预料,但是他没有任何书面材料,全程侃侃而谈如信手拈来的渊博与专业,还是超出了《法制日报》记者的想象。

## 党特别重视人才

在网上查阅何志敏的简历,首先会为他的教育背景所折服。1990年,何志敏在意大利拉奎拉大学留学归来,获得化学工程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在天津大学执教,并破格晋升正教授,随后第二年评为博士生导师。

人生如开挂一般,大抵说的就是何志敏这样的人。1996年时,天津市委从高校选拔干部,引进高水平人才到政府或国有企业工作,他被选中了,被任命为天津市化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两年后,他又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随后,在2000年7月,他被任命为天津市科委副主任。2008年被任命为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局长,2014年初他进京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从事科研,到企业实现科研成果的转化,到政府部门组织谋划创新及制定政策与树立战略性思维,这是何志敏对自己这段人生轨迹的描述,他为自己找到了实现价值的很好地方,特别是亲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感到特别幸运。

何志敏觉得他是沾了国家高速发展的光。“上世纪90年代初,我国的人才资源处于断档阶段,跟不上国家发展建设的需求。”经过努力,他“荣幸地获得了国家支持优秀人才成长的许多政策和资金支持,有了干事创业的平台”。

从“创新者”到“创新者的管理者”与“创新的组织者”的角色转换,他说自己充分体会到了“党特别重视人才”。

## 尽快修订专利法

在采访中,听到何志敏与其他记者对话,涉及政府工作报告的高质量发展与创新的关系,涉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10周年以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涉及我国在推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方面的举措与成效等。

令人意外的是,每一个问题,何志敏都回答得特别详细,涉及数据的部分也毫不含糊,自始至终没有查阅任何资料。何志敏就像一个存储了各种信息与知识的资料库一样,随便问什么,他都能不假思索地“掏”出来给你。

“在中国,只要用心、用情、务实、敬业地工作,你一定能取得很好的成绩。”何志敏说。

对于法律方面的问题,他的“资料库”里显然也有。目前在专利法的修改上存在分歧,他认为主要原因有三:一是价值多元,认识不统一也很正常;二是企业对于专利保护的诉求也因其发展水平不一而有所不同,如何做好平衡有效的制度设计也是立法必须考虑的问题;三是立法更加公开,各方面声音都可以参与进来,寻求到最大公约数并不容易。

在何志敏看来,形成共识需要一段时间。“但



个人简介:何志敏,四川省平昌县人,现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常委,曾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不管如何,新修订的专利法一定要有更高的保护水平,一定要有更好的包容性,一定要能够保障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不仅要满足今天的需要,还要在未来5至10年的实践检验中被证明是合适的”。

## 一视同仁的保护

何志敏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地方知识产权局执法是全方位系统性的。这些年申长雨局长一直倡导大保护、严保护、快保护、同保护。

所谓大保护,就是要形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自我保护,社会组织参与调解的大的保护格局;快保护,即要探索一种快速审查快速授权的机制,包括纠纷快速调处机制;严保护,就是提高执法标准包括处罚标准,实行惩罚性赔偿;同保护,即无论什么市场主体,国有的还是民营的,国内的还是国外的,单位的还是个人的,都要实行一视同仁的保护标准。

何志敏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为了满足发达国家及跨国企业的需要,更多的也是我们自身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落实五大新发展理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需要。

针对近年来专利行政执法量每年都在大幅度增长的现象,何志敏有他自己的看法:这说明了三件事情。第一,我们的知识产权价值变得更高,企业的利益诉求更大了。第二,市场主体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增强了。第三,对执法处理结果的公平公正性有更多人认可。

“这不意味着我们的环境更坏了,而是变好了,国际上对此也是很认可的。美国一位著名学者曾说中国知识产权现状与肤浅的陈旧印象完全不一样。”何志敏说。

何志敏预计,未来一些专利行政执法量还

会有一个增长的过程。“但也会逐步平稳,毕竟营商环境与社会诚信会越来越来越好,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会得到更好的遏制”。

## 提案多关注知识产权

今年全国两会,何志敏带来了6份提案,绝大部分都与知识产权事业相关,用他的话说,因为“他喜欢“干什么事就说什么话””。

何志敏认为,我国现行专利法仅对整体外观设计进行保护,在法律制度层面存在不足,不能对局部外观设计提供有效保护,影响我国外观设计领域创新能力提升,不利于我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建议在第四次专利法修改中建立艺术品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以便与国际通行做法相一致,更好地维护我国形象。

何志敏说,我国民法总则已将商业秘密列为重要的知识产权种类,但仍缺乏一部专门保护商业秘密的法规或法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频发,破坏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建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研究,适时出台商业秘密法,对商业秘密保护范围、构成要件、侵权行为、权利救济、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解决现行商业秘密保护法律规定不统一甚至是矛盾的问题。

何志敏说,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采取单行立法模式,缺乏贯穿各项具体知识产权制度、普遍适用于各项知识产权客体的一般性规定。建议尽快制定知识产权基本法,规定总则、知识产权管理与执法体制及创造、保护、运用促进措施等公法性质等基本原则和共性内容,以及知识产权客体和内容、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限制、涉外法律关系的适用等适用于所有知识产权类型的一般性私法规范。

## 《新时代》两会深度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中国共产党不能跳出历史上‘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律?”

73年前,陕北延安的一个窑洞里,著名的历史周期律之问回响至今。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打虎拍蝇”力度前所未有,中央八项规定,反四风持续推进,宪法修正案专门就监察委员会作出详细规定,国家监察法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3月13日下午,在湖北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时,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超超认为,制定监察法和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手段和重要保障,是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有效路径,是我们党跳出历史周期律的有力制度保障。

受访的代表、委员纷纷谈到,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昭示了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强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一定会以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来回答如何跳出历史周期律之问。

## 绷紧弦

“大学生出题,初中生填表。”

3月11日晚,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咸宁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远鹤在驻地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用了一句话概括其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在推进精准扶贫过程中,王远鹤找有关职能部门来到户扶贫表。“我看,高中毕业但没有农村工作经验的人都填不好,农民怎么填得好?”他说,这说明到户扶贫表不接地气。

王远鹤还注意到,在基层机关干部中,一个人有五六个本子,考核时以本子论英雄。

“针对‘本本主义’的新形式,我们采取‘一个本子管到底’的做法,突出结果导向,坚决摒弃形式主义。”王远鹤透露,咸宁通过推行“争高低”“守底线”“到一线”的“三线工作法”扭转干部作风,得到百姓拥护。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在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大冶市保安镇农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王能干看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临着很多新情况、新挑战,从严治党只能更紧、不能松动。

“群众更关心身边的腐败问题。党员干部必须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才能从根本上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王能干说。

## 抓持久

18年前,农村村就有一个针对村干部的党风廉政“五不准”——

# 全面从严治党跳出‘历史周期律’

代表委员热议新时代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不准到餐馆“私吃公报”;不准在村内企业搞股份;不准亲属当属下;不准为企业推销产品拿回扣;不准用公款钓鱼。”

上任第二年即提出“五不准”,王能干说,这些“不准”的矛头更多指向自己。

王能干率先将村里的轿车卖掉抵集体所欠债务,靠走路或骑自行车到村民家中,田间地头走访,干好工作。

“走路的速度慢了,但与群众的感情近了。”王能干告诉《法制日报》记者,村委一班人努力为群众服务,推动了农村村大步向前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八项规定,反四风等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在农村村做起来很顺畅。

“做一时一事容易,难的是持久坚持。”王能干说,自己坚持“五不准”,得到村民认可,村两委肯定,这也是自己能够连选连任的根本原因。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3月13日下午,在湖北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作发言时,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左中一专门提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这一段内容。

## 勇向前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打铁必须自身硬。

王远鹤透露,为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咸宁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唤起党员身份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与此同时,我们全市探索建立市县两级巡察制度,重点解决反腐败‘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市县联动巡察,交叉巡察,提级巡察,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王远鹤说,这是咸宁探索落实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具体做法。

在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晋看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力推进反腐败全覆盖、巡视监督全覆盖,派驻监督全覆盖,做到了无禁区、无死角、无空白,成效显著。

“与之相适应,这次提交的监察法草案,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弥补了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短板,有利于把所有公权力都关进制度的笼子。”王晋认为。

全国政协委员、郑州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沈开举则从监察法制定和监察体制改革中看到了反腐败从治标向治本的重大转变。

“监察法及监察体制改革是治本之策,从根本政治制度层面做的一个重大调整,力度之大,层次之高前所未有,表明了党中央反腐败的坚强决心。”沈开举说,理由相信,随着监察法制定和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将为持久开展反腐败斗争提供有力体制保障和重要法律武器。

# 安徽省高院院长董开军代表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完善审判体系回应创新主体司法需求

《新时代》两会访谈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专门化建设,为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是激励保护创新、不断释放创新潜力的必然需求。”3月8日,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董开军在安徽代表团驻地接受《法制日报》记者专访时说,安徽有着对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专门化建设的高涨呼声和良好基础,设立合肥知识产权法院条件已经具备,正当其时。

这是安徽创新战略的“先手棋”,也是董开军履新安徽省高院院长后,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谋篇与布局。

## 司法保护需求旺盛

安徽是全国第二个创新型省份试点省、国家首批全国改革创新试验区区域之一,创新能力居全国前列。与之对应的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的需求也进入快速增长期。

“我们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以民事审判为基础,行政审判与刑事审判并行发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受案数量从2014年的1700余件上升至2017年的6000余件,年均增幅逾50%;结案量较上一个五年增长10780件,增幅达212%,体现了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旺盛需求和充分信赖,彰显了司法服务保障创新价值的鲜明态度。”董开军说。

与知识产权案件数量高速增长成正比的是案件的疑难程度。在“互联网+”背景下,随着新技术新业态出现,新型商业模式出现,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包含更高的技术“含金量”和利益争夺。在重审案件中,这些案件既是审判工作的新挑战,也是法院办案能力的“试金石”。



## 机制创新向前推进

“在服务保障创新发展的同时,我们力图通过改革,根本破解发展难题。”董开军说。

安徽法院进行诸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形成由试点基层法院管辖当地全市辖区县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格局;结合安徽南北狭长的地形特点,对专利民事案件实行跨行政区划管辖……

尤其是2017年8月合肥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揭牌。这是安徽打破案件管辖行政区划限制,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的专门审判机构,集中管辖安徽全省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标志着该省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步入新阶段。

董开军对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的运行情况密切关注。他告诉记者,法庭成立6个月以来,收案量与其成立前合肥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2017年1月至8月相比,增幅高达70%,凸显了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对司法保护的激发作用。但同时也要注意,随着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的运转,其作为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在人员设置、专业水平、组织架构等方面的固有局限性也逐渐显露,仍有大量案件没有进入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的诉讼程序,既不利于保护权利人创新热情,也阻碍了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的提升。

董开军以问题为导向,将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体制改革重点对准了成立知识产权法院。

“安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巨大的潜在需求使得设立合肥知识产权法院成为全省创新主体的普遍愿望,进一步健全法院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的社会呼声高涨。”董开军说。

## 建议成立专门法院

董开军认为,成立知识产权法院是中央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专门化建设做出的顶层制度设计。实践经验表明,成立知识产权法院可以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是更好地满足科技创新司法需求的迫切体现。

在安徽省高院的积极争取下,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并强力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写入《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安徽省政府《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提出“积极创造条件,争取设立省域知识产权法院”。

在董开军看来,作为“中部崛起创新高地”,安徽具有旺盛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和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专门化建设的良好基础,设立合肥知识产权法院条件已经具备。因此,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他提出建议,批准在安徽设立合肥知识产权法院,辐射安徽全省乃至周边地区,回应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旺盛需求,改变现行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与社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之间的不平衡状况。

在努力推进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建设的同时,董开军表示将重点做好四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探索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着力破解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探索建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损害赔偿制度,着力破解侵权诉讼“赔偿低”问题;二是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发挥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先行优势,探索实行技术调查官制度等措施。三是持续推进精品战略,建立全省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季报制度,挖掘具有示范效应的精品案件。四是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建设。

“安徽法院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积极参与创新型省份建设,适应新常态,展现新作为,推动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向现代化迈进。”董开军说。

图为董开军代表。 段贤贵 摄

本报北京3月13日讯

# 制定监察法织密反腐法网

《新时代》两会法评

□ 凌锋

3月13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伴随着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监察制度在新时代被赋予更丰富的内涵,寄予了更大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

但是,也不讳言,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要求相比,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我国的监察体制机制存在着明显不适应问题。比如,监察范围过窄,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反腐力量分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有不同的职权,反腐败职能既并行行使,又交叉重叠,没有形成合力。同时,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既行使侦查权,又行使批准、起诉等权力,缺乏有效监督制约等。

反腐败斗争是一场持久战,如果拳头上握不紧,目标太分散,就难以最大化地集中力量实现精准打击,难免会使一些腐败分子成为漏网之鱼,影响整个反腐败工作的成效。因此,必须整合反腐资源力量,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举措部署。在全面依法治国时代背景下,凡改革必于法有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也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说,制定监察法是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环节。

从具体内容来看,监察法草案明确了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领导体制,原则和方针,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等,赋予了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严格规范了监察程序,加强了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等。特别是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监察对象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等,也包括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等。

制定监察法,以监察之名织密反腐法网,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我们热切期待,经过立法程序付诸实施的监察法,以法治之伟力,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使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